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 周冠宏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81

傳真: 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: AT352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給字第11420809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

載檔案,驗證碼:000CV62XR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,修正「友善家庭-公教員工福 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友善職場-公教 員工福利服務措施推動方案」,自114年10月13日生效, 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0月13日總處給字第 11440019091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25/16/25文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事處處長決行